

关于博鸿致远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 意见征询函（20210A）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上海博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公司”）发行的博鸿致远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公司特向份额持有人征询关于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一、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投资范围”中：

“沪深交易所”

修改为：

“国内证券交易所”

2、“风险揭示”章节新增：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且日间交易不活跃，因此可能会面临估值不公允且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实行高于沪深交易所的涨跌幅限制，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可能导致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的风险。

二、变更流程

我司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合同变更事宜，征询此次合同变更意见。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按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本次变更事项征询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此期限内书面通知我司并于最近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未在此期限内回复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此次合同变更。我司将增设 2021 年 11 月 4 日作为开放日，供不同意此次变更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上海博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 1 日